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小字第185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星濘

被　　告　王彥光

王貴珠

郭晉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連帶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6日向原告以iPhone 11手機一部辦理分期付款，被告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約定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2,727元，分期期間自108年12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4日止，每月1期，共21期，按期於每月24日給付原告2,987元。詎被告自第7期起即未遵期繳納，積欠15期分期款項44,

805元、滯納金6,750元、違約金4,481元。爰依系爭約定書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4,805元，及自109年6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6,750元及違約金4,481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甲○○：當時簽系爭約定書時未滿20歲，只拿到手機，手機再賣回去給店家，不承認當時簽約的行為等語置辯。

㈡被告乙○○：伊兒子當時未滿20歲，而且原告的利率太高了，不承認當時簽約的行為等語置辯。

㈢被告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794號支付命令提出聲明異議狀，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沖帳紀錄、照會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794號卷〈下稱司促字卷〉第9至21頁、本院卷第29至39頁）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不爭執被告甲○○有簽訂系爭約定書，惟以前詞置辯。按滿20歲為成年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效力。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、第77條、第79條、第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甲○○係90年12月1日出生，母親為被告乙○○，戶籍之父親姓名欄為空白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（見司促字卷第29頁），是被告甲○○於108年12月6日簽訂系爭約定書時未滿20歲，仍屬限制行為能力人。參酌

被告乙○○陳稱當時是買空機，再直接連盒子賣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；被告甲○○陳稱拿到手機後，手機再賣回去給店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6頁），原告亦自承本件為消費借貸關係，簽約時知悉被告甲○○未滿20歲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故系爭約定書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，亦非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系爭約定書之簽訂自應得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即被告乙○○之允許或承認，始生效力。原告固主張被告乙○○有網路簽名表示同意云云，然原告所提被告乙○○簽名之紙本文件，其上之簽署日期、商品名稱、分期總金額、每期應繳金額等欄位均為空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難認被告乙○○有就系爭約定書之內容同意。原告復未舉證被告乙○○或被告甲○○成年後承認系爭約定書效力，自無從認定系爭約定書業已生效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請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給付積欠款項，自無理由。

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丙○○雖未到庭辯論，惟原告仍應就其主張被告丙○○有擔任系爭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觀諸被告丙○○於民事聲明異議狀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與原告所提系爭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欄內「丙○○」之簽名，經以肉眼核對結果，二者筆順、勾勒均明顯不同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難認系爭約定書上之簽名確為被告丙○○所親簽，原告亦未提出被告丙○○之身分證件或向被告丙○○照會等相關資料，無從認定被告丙○○有簽署系爭約定書並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意思，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請求被告丙○○連帶給付積欠款項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44,805元，及自109年6月2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6,750元及

違約金4,481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